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到位，能够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公司与其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

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
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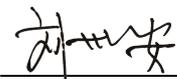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权忠光


夏执东


金馨


王新


刘世安

2022年8月25日